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4〕12号

---

## 印发《参加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参加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5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参加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规范 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部门和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保护学校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行业协会与学校合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部门名义或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加入的符合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需求，具有各事业领域与专业代表性的国内各级行指委、教指委、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商会、产业联盟等且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的社会组织（本办法统称社会组织）。涉及境外相关业务的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执行，有关业务管理与审核工作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部门加强与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积极承担社会组织工作，努力扩大学校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

以学校名义加入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应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或较大的专业覆盖面或涉及跨部门业务范围；专业面覆

覆盖面较窄或涉及教研与科研、课程建设项目的社会组织，可以所在业务部门或以教职工个人名义加入。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部门牵头成立社会组织或相关社会组织挂靠学校，以充分发挥学校的行业引领示范作用。

## 第二章 入会审批及管理备案

**第五条** 加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依托部门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参加各类学会、协会社会组织申请（备案）表》（见附表），经依托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章、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校领导审批后，财务处（财经办）备案。

参加教学能力比赛类、科研类组织的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参加技能大赛类由实验实训中心归口管理；参加学生活动类组织的由团委学生处归口管理；参加国际合作创新创业、产教融合类组织的由招生就业处归口管理；参加其他公共类组织的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等。

若社会组织对审批程序另有要求的，依据社会组织的审批要求进行报批。

对于参加的1+X考试事项、培训、比赛、会议、学术交流、研讨会等性质的业务事项类活动管理，符合学校及官方活动要求内容，其事项办理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或部门名义参加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已加入有关社会组织的部门要重新完善审批程序。以学校教师个人名义加入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

需个人所在部门同意并持相关材料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七条** 需要学校派人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等以上职务的，一般由依托部门提出人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校领导审批，按有关社会组织规定办理推荐手续，特殊情况学校也可根据需要直接推荐。

学校教职工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等以上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要求执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八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及部门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进行审核，建立健全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登记档案。

### 第三章 挂靠组织的审批及管理

**第九条** 学校牵头成立并挂靠学校的社会组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办理申报和审批手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成立。

**第十条** 凡需挂靠我校的社会组织，依托部门应以书面报告并附组织章程、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等必要资料，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挂靠我校。

**第十一条** 批准挂靠的社会组织，依托部门应做好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意识形态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并保证学校财产安全。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各类社会组织，且批准会费来源为学校统筹的，由学校全额承担团体会费，额度以缴费通知为准，会费缴纳由社会组织依托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以学校名义或学校下属二级部门名义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且批准会费来源为依托部门自筹的，可在依托部门专业建设或相关业务工作经费中支出，会费缴纳由社会组织依托部门负责办理。参会人员数量原则为1至2人，以理事单位名义参加的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四条** 经批准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会费由个人自筹，有项目经费的，可在个人主持的教研科研项目或专业课程建设等项目中支出，按教研科研经费报销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为挂靠协会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经费纳入依托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经学校推荐、社会组织批准、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担任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理事、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及其推荐的代表学校参会的会员，参加年会或其他学术活动所发生的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所在部门自筹或学校相关项目统筹。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积极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年会等活动，相关部门应提交承办方案（含收支预算），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承办。

## 第五章 参会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及教师个人为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参加经批准加入的各级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先进个人、学术论文、人才培养方案、教研与科研成果及典型案例等的评选），评审费及因获奖需参加学术交流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所在部门或个人自筹，第一署名单位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的获奖成果按照学校教研与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专业建设成果或重大项目建设成果以个人名义参加社会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参加评选的成果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争议由第一署名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社会组织依托部门每年年底应向归口管理部门书面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以便进行全校参加社会组织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年度统计与管理等工作。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从下一年度列入自动退出加入的社会组织清单；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由归口管理部门予以退出清理。

**第二十一条** 担任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职务及参加学术交流者应完成下列任务：

1. 认真了解本学科领域及行业的最新动态、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每次参会后应书面向所在部门报告参会情况，或以讲座形式向校内有关业务部门传达；

2. 向国内同行宣传介绍学校的学术成果、科研能力、服务能力，努力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在协会的各类活动中为学

校争取学术地位与学术声誉；

3. 带动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培养中青年学术或专业骨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的业务事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财务处（财经办）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参加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申请（备案）  
表

附件

## 参加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申请（备案）表

依托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名称				是否涉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费 (元/年)	
组织简介(含主管或依托单位、地址等)					
申请理由和参加目标绩效					
参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名义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名义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名义参加				
入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内负责人	说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要求执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姓名		职务		电话



---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

校 对：张韩雨